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天安工業大廈3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5.0港仙;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世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其志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學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 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 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 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或(iii)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 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及
  -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數(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17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77-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 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 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 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3(b)、3(c)及3(d))之詳情,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預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giordan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黃旭教授及Simon Devilliers RUDOLPH 先生。